附件1

2022年度水务工程勘察设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公开表

| 序号 | 招标人 | 抽查项目 | 主要问题 | 处理意见 | 处理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| 天津市渤海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心城区市管排水管网混接改造工程（二期）勘察、设计 | 1、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无异议承诺书时间不准确。  2、项目招投标总结报告中未附投标保证金退还资料。 | 限期整改，期限一个月；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，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。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。 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。 |
| 2 |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| 天津市东淀和文安洼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 | 1、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承诺书抬头不规范。 | 限期整改，期限一个月；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，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。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。 |
| 3 | 天津市静海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| 2021－2022年静海区地下水压采工程勘察、设计 | 1、项目招标人委托代理人授权证明书签章不规范。  2、项目抽取评标专家记录表相关部门签字不规范。  3、项目招投标总结报告中未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无异议承诺书。 | 限期整改，期限一个月；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，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。 | 1、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。 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。 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。 |